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523號

原　　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傅睿

被　　告　郭進昆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2 項定有明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即債務人提起本件訴訟係請求排除被告即債權人所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9號裁定（原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 年度重勞上字第4 號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 年度勞訴更字第1 號判決）所載對原告之新臺幣（下同）221 萬6,293 元債權之強制執行，是原告基於本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得之利益為221 萬6,293 元，應以此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2,978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湘茹